

四十二、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上午9時（中午10時55分休息，下午3時2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濓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許福森 陳美雅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吳義隆  
 都市發展局局長：盧維屏  
 文化局局長：史哲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交通事務局局長：陳勁甫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谷縱·喀勒芳安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秘	書	處	處	長：陳存永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工	務	局	代	理	局	長：鐘萬順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鄒爾敏							
捷	運	工	程	局	代	理	局	長：吳義隆					
水	利	局	代	理	局	長：陳鴻益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吳修養							
副	秘	書	長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	：黃錦平	
專	門	委	員	：陳清月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由教務長高義展代理）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陸議員淑美  
張議員文瑞  
翁議員瑞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新建工程處邴處長爾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陳市長菊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義隆  
劉副市長世芳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路竹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 515 萬元，增額 55 萬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苳區公所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7,957 萬 6,000 元（B116-03X），因增額 57 萬 6,0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下菜園小段 68-28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88、90 及 91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橋頭區樹林段 292 地號私有地與市政府所有同段 283-1 地號市有地等值、等面積交換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增列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興建經費計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年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典活動」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新臺幣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新臺幣 2,032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2 萬元，合計 2,274 萬 8,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3-104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47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3 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8 萬 8,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高雄市大樹區興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682 萬 9,62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辦理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1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119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01、190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4、80（合計 10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4.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4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80-1、345-11（本市持分 15,240/15,426）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0、48（持分面積 47.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81、345-15（本市持分 15,240/15,426）、345-16（本市持分 15,240/15,426）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8、18（持分面積 17.78）、73（持分面積 72.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25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90、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2、21（合計 12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87（市有持分面積 7.4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橋段 102、102-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8.49、0.51（合計 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5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5、1317-2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6、3（合計 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4、2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28（合計 1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9-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2-13、22-188、22-189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0、34、59（合計 1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408、28-498、28-50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7、13、6（合計 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301-1、301-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0、6（合計 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鳥松段 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9.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59、61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61、219.39（合計 2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7-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1 (A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1（A07）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1（A08）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5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6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7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埔尾段 1062、1063、1063-1、1064、1064-1 地號 5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62、25.11、37.01、30.51、2.3（合計 126.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9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50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0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44、147 地號及 537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35 及 56.06 平方公

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22 分報告：現在有正義高中教務主任叢培麒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前鎮區光華國中輔導主任徐瑞爐、林宇涵、侯俊宇老師及三民高中盧妍如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9 分）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周議員請就座。專委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 2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路竹區公所 103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 515 萬元，增額 55 萬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3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茄苳區公所 103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經費 7,957 萬 6,000 元（B116-03X），因增額 57 萬 6,000 元部分，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4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下菜園小段 68-28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5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88、90 及 91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完成處分

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6 號案、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橋頭區樹林段 292 地號私有地與市政府所有同段 283-1 地號市有地等值、等面積交換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社政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增列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口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興建經費計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2014 年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典活動」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新台幣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10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新台幣2,032萬8,000元，市政府自籌242萬元，合計2,274萬8,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11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3-104年度高雄市心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47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12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3年度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8萬8,000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13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編號：第14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社政部門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財經委員會，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高雄市大樹區興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682 萬 9,62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辦理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1 案經費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黃議員柏霖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119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01、190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4、80（合計 10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 19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4.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 1 小段 1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2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4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80-1、345-11（本市持分 15,240/15,426）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0、48（持分面積 47.4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81、345-15（本市持分 15,240/15,426）、345-16（本市持分 15,240/15,426）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8、18（持分面積 17.78）、73（持分面積 72.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這三筆加起來有多少面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19 平方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總召，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也要說一聲。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25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90、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2、21（合計 12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加昌段 1338-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1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87（市有持分面積 7.4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橋段 102、102-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8.49、0.51（合計 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5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65、1317-2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6、3（合計 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56-4、25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28（合計 13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09-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2-13、22-188、22-189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0、34、59（合計 1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408、28-498、28-50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7、13、6（合計 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301-1、301-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0、6（合計 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烏松段 14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9.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林內段 59、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7.61、219.39（合計 25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部段 136-2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部段 136-2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

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7-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1（A06）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1（A07）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399-1（A08）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3.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埔尾段 1062、1063、1063-1、1064、1064-1 地號 5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1.62、25.11、37.01、30.51、2.3（合計 126.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7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50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44、147 地號及 537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合計為 135 及 56.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散會。（下午 5 時 6 分。）